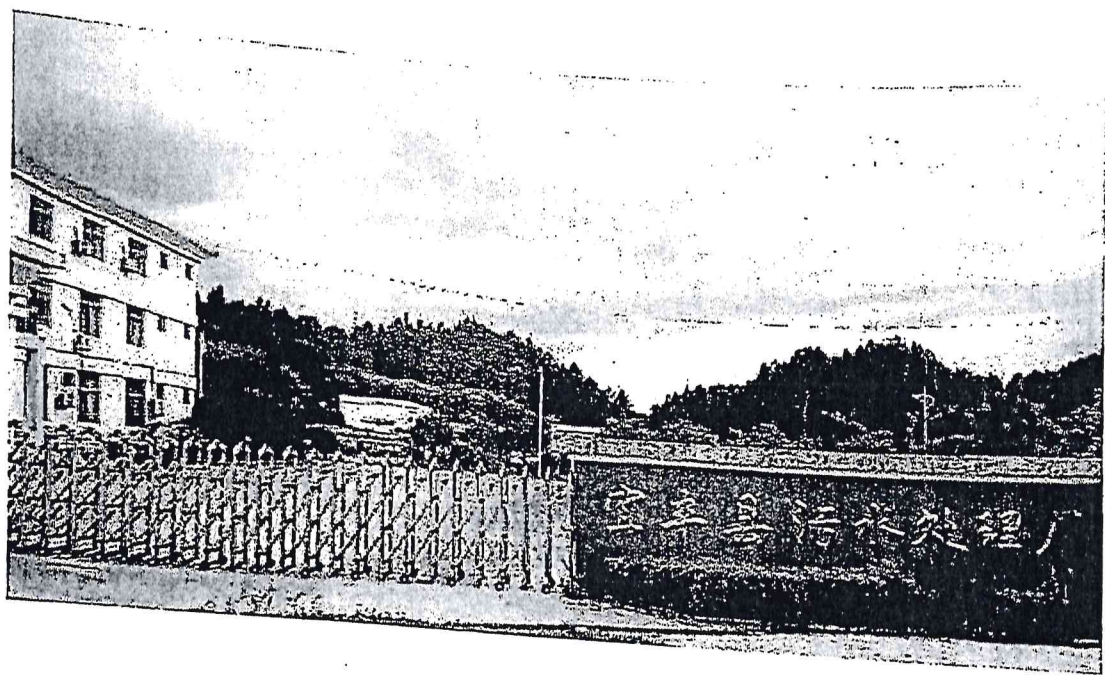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宜丰县城生活污水
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宜丰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华夏致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江西华夏致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提标扩容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2020年9月13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宜丰县组织召开“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江西华夏致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写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应邀的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宜丰县桥西乡杨林村耶溪河旁，东经114°48'4"，北纬28°22'14"，占地面积28730.46平方米(43.1亩)。项目原工程总处理能力为1.5万m³/d，采用改良式卡式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本次扩容1.5万m³/d，分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扩容工程土建1.5万m³/d，设备0.75万m³/d，一阶段扩容后总处理能力为2.25万m³/d。改造后项目采用“预处理→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为主体的二级生物处理→微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提升至(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座细格栅及沉淀池、新增两套改良型氧化沟(其中一座未安装设备)及二沉池、新增一座中间提升集水池、新增一座微絮凝澄清池、新增一座污水消毒设施及其它生产辅助建



筑物：污泥处理沿用原有工程。

项目劳动定员24人，年工作日365天，生产车间3班/天，8小时/班。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5日，宜丰县环境保护局的以（宜环监督[2018]67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0年5月竣工，2020年6月-9月试生产，并委托江西华夏致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西华夏致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4-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情况，编制完成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一阶段2.25万m³/d）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三、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未建精密过滤设施，其余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的尾水、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通过本工程处理。废水采用“预处理—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为主体的二级



生物处理—磁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耶溪河；污泥处理沿用原有装置，采用“浓缩+调理+带式压滤”工艺处理后外运。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中及污泥处理过程中散发的恶臭类污染物，通过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污泥日产日清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泵、污泥浓缩机、风机和空压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和厂内绿化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栅渣、沉砂、污泥及生活垃圾。污泥暂存于污泥脱水机房，由宜丰祥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至宜丰县垃圾填埋场。栅渣、沉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室废试剂瓶及实验室与在线监测室产生的废液。定期交由泰江环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依托原有20m³的危废暂存库。

(五) 其它环保措施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范、规程和制度，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设置了标准化废水排放口，安装了水质在线检测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宜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磷、色度、六价铬、总砷、总铬、总镉、总汞、总铅监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及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 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监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残渣、沉砂、污泥及生活垃圾交由江西吉利泰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至宜丰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卫生填埋进行卫生填埋。

实验室废试剂瓶及实验室与在线监控室产生的废液定期交由东江环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六)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场地地下水监测点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标识牌建设；妥善收集粗格栅的栅渣；优化沉磷加药方式，防止总磷超标。
- 2、核实进水水质，建议企业尽快完成在线监测设备的比对验收。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俞建群 朱磊 陈建中

2020年9月12日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宜丰分公司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厂提标扩容改造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签名
陈建中	1387955267	36222919710XXXX00X9	厂长	陈建中
吴小华	13766431965		生产部长	吴小华
朱子柳	18170062085	360102XXXXXX6372	教授	朱子柳
徐江波	13330098279	360107XXXXXX105X	工	徐江波
李惠培	13870807350	360102XXXXXX6690	教师	李惠培
卢俊	18870251699	36042419950512XXXX	项目负责人	卢俊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5

宜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宜环监督〔2018〕67号

关于对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宜丰县经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址宜丰县桥西乡杨林村耶溪河旁，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8' 4''$ ，北纬 $28^{\circ} 22' 14''$ ，污水处理厂东面、南面、北面为一片空地，西面隔着条道路为耶溪河。

本项目为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现有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5 万 m^3/d ，扩建规模为 1.5 万 m^3/d ，经改扩建后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 万 m^3/d ，且出水水质由原来的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排放标准提升为一级 A 排放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污水处理设施厂内工程;辅助工程有厂区道路等;公用工程包括供电、厂内供水、厂内排水、尾水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采用绿化,绿化面积达 10%以上。

主要新增设备:循环式齿耙清污机、螺旋输渣机、除砂机、砂水分离器、气提鼓风机等。

项目总投资 4593.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93.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二)项目批复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工程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对策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格栅及沉砂池+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达标排入耶溪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营期污水前处理部分(格栅、沉砂池)产生的恶臭。由于恶臭产生源分布范围较广,并以低矮面源形式排放,故以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采用加强绿化、日产日清、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护。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和厂区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到垃圾场统一处置；栅渣、砂粒统一收集后拉到宜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污泥经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处理后，送往宜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四)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期施工设备噪声和营运期各类设备噪声。施工期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禁止夜间施工，施工采用围挡等措施治理；营运期各类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降噪，加强绿化等措施进行防治。

(五)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有关规定，确定该项目在产生恶臭污染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环评单位对周围敏感点的调查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提标及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547.5t/a; NH₃-N: 54.75t/a, 满足宜丰县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七)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八) 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管理要求。加强建设及生产运行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及风险防范预案和措施,并加强环保治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二)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的要求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投入正式运行前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向社会公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需重新报批。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宜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监管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



15

宜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宜环监督〔2018〕81号

关于对宜丰县 2018-2019 年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宜丰县城城市管理局：

你公司报送的《宜丰县 2018-2019 年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宜丰县 2018-2019 年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宜丰县城区的仰贤路、桂花路、天宝南路、关山南大道、山峰坳路、永和巷、天宝北路、渊明北大道、新昌东大道、和谐路等。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为扩大接管处理范围，提高实际接管处理能力，解决污水进不了污水处理厂而直排河道、污水处

理厂空有处理能力没有污水处理等现状问题，宜丰县城管理局投资 7432.11 万元建设“宜丰县 2018-2019 年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联合生产车间面积为 13048.60m²；辅助工程包括仓库、锅炉房、辅助车间、办公楼、宿舍、食堂、门卫房等均已建成。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系统、固废治理系统均为新建，废水治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为已建。

主要生产设备：钻孔机、切割机、挖掘机、等。

项目总投资 7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二）项目批复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工程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对策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抑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盥洗水，采用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加强车辆及设备保养、施工车辆篷布覆盖等措施进行防治。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弃方、淤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弃方、淤泥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由城市渣土办统一调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提升泵站内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在工地周围设立隔音屏障，同时也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程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要求。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六)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七) 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运行管理要求。加强建设及生产运行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及风险防范预案和措施，并加强环保治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二)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的要求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投入正式运行前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向社会公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宜丰县2018-2019年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需重新报批。

(二) 日常环保监管。请宜丰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监管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

2018年12月11日